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488（SDXD-2025114）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9 月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标书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bszn/20200619/0e498e09-a914-475f-9079-3456199592aa.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0539-8770063。

3、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予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临沂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临沂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临沂版）》]。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上传的投标文件格式）。

建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至少 30 分钟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时间截止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

到，按无效投标处理。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 10 分钟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解密投标文件，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如遇到技术问题详见开标界面技术支持电话，自行咨询解决。

注：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9-8770880

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4009980000；0539-8770063

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539-8182297；17686919560

谢谢合作！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6
	2.资金来源	8
	3.投标费用	8
	4.适用法律	8
二	招标文件	8
	5.招标文件构成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编制要求	10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10.投标文件构成	11
	11.投标报价	13
	12.投标保证金	13
	13.投标有效期	13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	开标及评标	15
	18.开标	15
	19.资格审查	15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
	22.投标偏离	18
	23.投标无效	18
	24.比较和评价	19
	25.废标	19
	26.保密要求	20
六	确定中标	20
	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8.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
	29.采购任务取消	20
	30.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0
	31.签订合同	21
	32.履约保证金	21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34.预付款	21
	35.廉洁自律规定	22
	36.人员回避	22
	37.质疑与接收	22
	38.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2
	39.招标文件解释权	23
第2章	投标邀请	25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2

第 5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或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性的单位，分支机构也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须提供上级法人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或愿意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部分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为预采购) 资金未下达，且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投标邀请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

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

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nyi.gov.cn>）。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

1) 招标文件领取步骤：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企业用户登录-->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 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系统--> 点击左侧招标文件下载菜单，选择本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注意：.LYZF 格式招标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前请妥善保存，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在下载招标文件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 -->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企业用户登录-->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 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系统--> 点击左侧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上传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封面格式

10.6.2 资信部分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3 报价部分

10.6.4 技术部分

10.6.4.1 本次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 商务部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招标范围内设备（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税费（含关税等各种税费）、合理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货物、服务或遗漏子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9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企业用户登录--> 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 选择投标人角色登录系统--> 点击左侧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上传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0539-8770063（工作日）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标

18.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过程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18.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存在行贿记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属于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6 招标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4.7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

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温馨提示：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 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34. 预付款

34.1 招标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4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招标人有权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执行，

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承担。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488（SDXD-2025114）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9 月

第2章 投标邀请

临沂市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沂市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①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招标文件；②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于2025-9-25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00000202502000488（SDXD-2025114）

项目名称：临沂市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8.75万元（其中A包：35.50万元、B包：30.00万元、C包：19.50万元、D包：20.41万元、E包：23.34万元）

最高限价：128.75万元（其中A包：35.50万元、B包：30.00万元、C包：19.50万元、D包：20.41万元、E包：23.34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细菌类检测试剂耗材	1宗	详见招标文件	35.50
B	细菌类检测试剂耗材	1宗	详见招标文件	30.00
C	病毒类检测试剂	1宗	详见招标文件	19.50
D	病毒类检测试剂	1宗	详见招标文件	20.41
E	理化类检测试剂耗材	1宗	详见招标文件	23.34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

凭证。（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CA认证、诚信入库并下载招标文件（已办理的无需重新办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ndong.gov.cn>）登记注册投标人账号并完善信息库（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②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注：各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责任自负。

4.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制作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LYTF）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 3 号

联系方式：0539-812710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杨庄九州商贸中心第南 2 号沿街（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686919560；0539-8182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

联系方式：17686919560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招标人：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3号</p> <p>联系方式：0539-8127103</p>
2	<p>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杨庄九州商贸中心第南2号沿街（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业务联系人：刘工</p> <p>电话：0539-8182297；17686919560</p> <p>电子邮箱：sdxmgl@163.com</p>
3	<p>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4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u>工业</u>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p>
5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p> <p>采购明细中备注“允许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其他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p>
6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7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p>
8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包。
9	<p>本项目最高限价：128.75 万元（其中 A 包：35.50 万元、B 包：30.00 万元、C 包：19.50 万元、D 包：20.41 万元、E 包：23.34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作无效标处理。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最高限价以内报价，有分（单）项限价的，也必须在各分（单）项限价以内报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10	<p>是否现场踏勘：（否）</p> <p>是否答疑会：（否）</p>
11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兼投不兼中描述：本次招标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取其中一个包。</p> <p>确定中标人的规则如下：五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中，首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重复的包，按照包号评审顺序确定中标。再次，已中标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他标包的评审，但不能再次被确定为中标人。未确定中标人的标包，从未中标的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p>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验收；严禁携带国家淘汰、禁止使用、技术落后、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前来投标，确保投标产品资质齐全；中标人应负责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14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采购项目所必须的服务、货物或遗漏子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5	<p>保证金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0 元</p> <p>保证金收款人：/</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7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标）
1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09:00
19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09:00 开标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2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24	预付款：30%
25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9-8113015
26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9-8182297；17686919560 电子邮箱：sdxmgl@163.com 通讯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杨庄九州商贸中心第南 2 号沿街（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中标服务费：参照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执行，由中标（成交）投标人承担。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 收款信息： 开 户 名：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账 号：818160701421000085
28	公证费（如有）：按公证处规定执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 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招标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财政资金到位）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相应批次剩余的合同金额。（因财政集中支付障碍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服务费延迟支付，不受此限，但招标人应尽快办理）。
3	供货地点：临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日内供货。
5	质保期：自货到起，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低于全效期的三分之二，如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投标单位可自行竞报最长质保期。
6	其他说明：本项目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一正三副共四份纸质投标文件。
7	本项目投标单位之间不得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的关系。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要求

1、项目名称：临沂市疾控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预算：128.75 万元（其中 A 包：35.50 万元、B 包：30.00 万元、C 包：19.50 万元、D 包：20.41 万元、E 包：23.34 万元）

3、投标人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写**报价**时，因系统只允许填写一个金额，填写所有货物的**综合单价合计**即可。

4、投标人在报价时报出各个产品的综合单价，单价价格须根据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填报，结算金额以中标综合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5、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验收；严禁携带国家淘汰、禁止使用、技术落后、质量不过关的产品前来投标，确保投标产品资质齐全；中标人应负责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6、运输：投标人承担一切运输和搬运费，投标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凡因投标人对货物包装不善、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投标人其他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投标人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招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招标人拒收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产品有温度要求的必须符合产品温度运输条件。

7、售后服务：

7.1 技术培训：根据投标产品特点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使用操作、维修、故障排除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

7.2 投标人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售后服务专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7.3 所有产品必须有专人免费送货，不接受快递，产品有温度要求的必须符合产品温度运输条件。

7.4 负责送货到指定仓库，供货及时（接到招标人订货单或订货电话联系后 3 个日历日内到货）。

7.5 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相应损失。因质量问题（如包装破损、破袋等非预期情况）造成货物报废，无法使用的，投标人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8、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招标人享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其他说明

1) 为了保证本项目各项性能，本招标文件如出现个别品牌，只是为了更详尽叙述采购的内容及技术要求，并不具备唯一指定的意思。招标文件中如果涉及到品牌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单位做技术性的参考(参照或相当于)，投标单位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

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做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4) 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技术条款中实际不响应部分做出偏离的决定。

二、技术要求

1、采购数量：本项目为全费用单价报价，具体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

2、采购产品：详见附件

3、采购产品技术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并能实现与使用的仪器设备配套使用，不降低检测精度、不影响检测结果，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4、服务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应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如因质量等问题导致检测结果异常，招标人有权退换货，投标人须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质量异常处理（如批次召回）、设备校准支持。

6、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并且这些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材料要求都应随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清单相一致，清单备注中标注“允许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才能投报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包括：按用户指定时间、地点交货；投标人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齐全的资料。

经销商参与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中文和英文(或其他外文)的生产厂家授权、使用说明、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等。

7、本项目 A 包核心产品为：1. 脑炎脑膜炎候群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本项目 B 包核心产品为：326. 十四种食源性致病菌多重 PCR 检测试剂盒

本项目 C 包核心产品为：1. 脑炎脑膜炎 11 种病毒核酸预混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本项目 D 包核心产品为：1. 乙型脑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捕获法）

本项目 E 包核心产品为：53. 进样瓶

7.1 不同投标人投报上述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视为核心产品相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不通过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通过/不通过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不通过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者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通过/不通过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通过/不通过
	7	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的声明函。	通过/不通过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不通过
	9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通过/不通过
	10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扫	通过/不通过

		扫描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扫描件。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不存在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通过/不通过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通过/不通过
	3	开标一览表。	通过/不通过
	4	明细报价表。	通过/不通过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通过/不通过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通过/不通过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通过/不通过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通过/不通过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不通过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通过/不通过
	11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不通过

(二) 评分细则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综合单价合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合计报价）×30。</p> <p>注：评审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p>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5分	<p>对比投标单位的各项参数指标，结合产品材料提供的情况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2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做任何响应的，认定为负偏离以及有负偏离而未注明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单位须将所投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系列明，并提供详实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或检测报告，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评审决定。</p>
产品技术性能	10分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单位所投产品整体技术性能、产品配置、适用性、稳定性、安全可靠等情况进行评分，本项共10分。每项满分2分，每项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单位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可行进行细化评审。</p> <p>A. 检验试剂耗材质量承诺、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材质质量、生产工艺、使用寿命等）。</p> <p>B. 检验试剂耗材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试剂存放标准、包装、标签、有效期等）。</p> <p>C. 全流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检验、运输等质量保障措施）。</p> <p>满分15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未进行</p>

		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部分（20分）		
供货响应方案	8分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单位具备的供货响应方案是否完善、可行进行细化评审。</p> <p>A. 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来源、供货人员配置、配送及存储方案、进度安排、质保期等）。</p> <p>B. 紧急和特殊任务的供货方案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紧急、特殊任务、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供货情形）。</p> <p>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1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分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退换货服务（须包含针对试剂耗材准确率偏离、有效期短、包装破损、破袋等非预期情况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咨询与支持、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评分，本项共12分。每项满分3分，每项有一处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p>

备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投标单位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报价×10%；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说明：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6. 投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7. 投标单位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说明：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 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报价×10%；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说明：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7）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8%×价格部分总分值。

说明：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文件报价扣除。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资信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上述人员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内容*包）（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内容*包）（项目编号：XXX）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的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包）（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和纳税凭据或承诺函（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仅限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如果是联合体报价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须提供近一年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报价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投标人关联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人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_____（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招标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3、为了保证企业类型自我认定的准确性，投标人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自行测试企业类型；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企业——利企服务——更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报价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包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综合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售后服务承诺：	

说明：

-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综合单价合计为所有货物的综合单价之和。
- 4、投标人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写报价时，因系统只允许填写一个金额，填写所有货物的综合单价合计即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包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制造企业	产地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价	备注
1.1										
1.2										
1.3	...									

说明：（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填报。

（3）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进口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等明细表

进口产品明细表*包（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或生产企业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按要求逐项填写。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包（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
						合计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政策；

2. 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包（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产品
						合计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 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包（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
						合计
1						
2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 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包（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政府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2. 附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若没有提供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一致，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修改。

4.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包（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目清单确定。

2. 附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若没有提供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不一致，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修改。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包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合计									

说明：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投报相关产品，提交认证证书高清扫描件并按要求提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修改。

4.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评审文件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2.1								
2.2								

注：1. 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2. 请投标单位在填写偏离表时，投标单位须将所投产品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并提供详实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或检测报告，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评审决定。对采购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做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五、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致：山东兴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本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3. 商务评审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商务文件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

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